

#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忠县金鸡水库工程竣工移民安置 验收结果的批复

渝府〔2025〕30号

忠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忠县金鸡水库工程竣工移民安置终验的请示》（忠县府文〔2025〕1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县金鸡水库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通过验收。

二、请你县按照市级验收委员会的要求，巩固征地移民安置成果，推动工程早日竣工验收并发挥效益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 1 -